

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小 112 學年度「士林兒童」校刊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閱讀課外書籍機會，提升閱讀風氣，培養書香氣息。
- 二、鼓勵學生藝術創作發表，欣賞校園藝術，打造藝文校園。
- 三、培養學生人文藝術表現，提升鑑賞能力，涵育人文情懷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徵件項目：

(一)作文類：含童詩創作、作文寫作

1. 1~2 年級：童詩創作或作文寫作，每班繳交 4 件。
2. 3~5 年級：作文類，每班繳交 4 件。
3. 6 年級以學生畢業感言為主題繳交作品。
4. 1-5 年級繳交文章中，各班選出特優 1 件，其餘列為優選。
5. 繳交作品格式：word 檔、標楷體、字體大小(14)、行距(最小行高)。

低年級—書法中楷、請校對注音。

(二)藝術類：(平面、立體)

1. 1~6 年級：平面或立體合計每班 4 件。
2. 1-6 年級從各班級作品中選出特優作品一件，其餘列為優選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絕無抄襲、盜用、冒名頂替或使用 AI 相關技術生成等情事，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害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追回獎狀，並自校刊移除。

伍、計畫期程：

3 月底	公告計畫
5 月	5/10 活動收件截止日(繳交電子檔)
6 月初	印製獲獎學生獎狀
6/15	士林兒童電子書上網刊載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各年級作文、藝術類獲特優、優選學生除獎狀乙張外，另獲柑仔店點數：

特優 50 點、優選 20 點，作品亦將收入「士林兒童」電子校刊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透過各項閱讀、延伸活動，啟發學生的閱讀力、學習力及創造力。

二、鼓勵學生踴躍投稿，激發學生創作能力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玖、本活動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課研組長 李啟華

0319/1415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主任 張志銘

0319/1610

校長：

臺北市士林區
士林國民小學 吳明郁

0320/1020